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35號

原告 李靖偉
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簽立編號為8566（點數為100點）、8567（點數為200點）、8568（點數為200點）之edu1n1線上學合約，並各支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3,200元、32,400元、32,400元合計98,000元，以取得被告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點數共計500點，每點數價值應為196元（計算式：98,000元÷500點=196元），其中編號8567、8568之edu1n1線上學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是共同開通，使用期限係至114年8月21日，嗣原告因認不符需求而於114年3月4日向被

01 告表示終止系爭合約，斯時系爭合約尚餘322點（即價值63,
02 112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學員資料、會員
03 卡、被告線上學習平台上於點數查詢結果、退費申請單為
0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6 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正。

08 三、而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
09 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
10 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
11 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然其無
12 終止期，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
13 對價、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其自主選擇權遭限
14 制，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應賦予任意終止之
15 權利，以資調和。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
16 者已受領之服務對價，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始符公平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
18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0 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合約屬遞延性商品（服務）
21 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原告既已於前開時間向被告終
22 止系爭合約，依前開說明，其依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剩
23 餘預付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63,112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見本院卷第63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白 承 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2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3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5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6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施佩伶